

舜典補亡
尚書古文辨

古文尚書考
尚書逸文





卷之四
詩集
卷之五
詩集
卷之六
詩集
卷之七
詩集
卷之八
詩集
卷之九
詩集
卷之十
詩集

尚

書

逸

文

江聲撰集
孫星衍補訂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舜典補亡（及其他三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尚書逸文

此據岱南閣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尙書逸文敘

賜進士及第刑部郎中前翰林院編修孫星衍撰

全書燬于秦。逸書亡于晉。經傳諸子所引尙書。自秦已前。則百篇之文。自漢已來。則逸十六篇之文也。漢儒親見百篇之書。惟伏生一人而已。其抱百篇壁藏時。蓋孰誦文義。漢定所得書。雖止廿八篇。以授鼂錯。及教齊魯之間。而大傳所引九共帝告大誓之語。皆在百篇。或不能記其全文。則述其義。衛宏所云。使其女傳言教錯。又云。錯略以意屬讀者。蓋謂大傳。卽菴文志所載傳四十一篇。是真伏生口授之文也。婁敬在秦漢之間。曾見百篇之書。故稱云。武王伐紂。不期而會孟津之上。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其文在大誓。是時太誓未出于屋壁。婁敬自秦時見之。若司馬遷作史記。引湯征之文。王莽時。羣臣引書逸嘉禾篇。皆不在十六篇中。亦非親見百篇之書。或得之于諸子傳說矣。趙岐注孟子。稱孟子時尙書凡百二十篇。按書序實止百篇。依尙書緯云。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岐蓋兼中候言之。然則墨子所引禹誓及湯之官刑。豈卽百篇外之逸篇與。漢武末。僅得大誓二篇。與廿八篇俱立于學官。而中下二篇未得。今春

秋內外傳、管、墨、荀、孟所引大誓，皆在馬鄭所注大誓之外。禮記引大誓，予克紂，非予武之文。鄭氏注云：「大誓無此章，則其篇散亡。」蓋謂亡失之二篇也。馬季長反，據以疑上篇之僞，何其謬哉！廿九篇之文，三家傳授，既有異同，亦或脫誤。按左傳引盤庚，惡之易也。引康誥，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尚書大傳引盤庚，若德明哉。湯任父言，卑應言。引酒誥，王曰：「封，唯曰：若圭璧，引無佞，厥兆天子爵。」白虎通亦以爲無逸之詞。今檢諸篇，並無是語。蓋不盡僞孔刪之。楊雄稱酒誥之文，俄空焉。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劉歆云：「伏生尚書初出，屋壁朽折，散絕。」又云：「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閒編。」左傳大傳白虎通所引，豈在古今文脫簡與？孔壁古文，據漢記尹敏傳云：「孔鮒所藏。」見顏師古注。藝文志家語云：「孔鮒所藏家語，爲王肅僞書，不足取。」獨怪鮒藏書時，不以百篇，而僅以五十八篇。蓋亦秦火之餘，非全經矣。孔安國既獻古文，藏于中祕。司馬遷、班固、劉向、劉歆，咸得見之。或以史記不用十六篇之文爲疑。不知書序亦出孔壁，遷既用之矣。其不用古文者，以無師授，不盡通其訓詁。故盤庚大誥諸篇爲三家經文，遷亦罕載其辭。馬鄭注于此數篇，無多義旨。古人未有不知而作者。且漢魏諸儒，旣多從孔安國傳學，又見杜林

漆書終不爲古文作注。豈以中古文不得見。或絕無師說。或不通科斗文字。或古文在漢時已有殘缺。與咸有壹德在十六篇。而鄭氏注緇衣云。今亡。則鄭雖受古文于張恭祖。亦有不見之篇也。隋志稱梁五經博士劉叔嗣注尚書逸篇二卷。出於齊梁間。考其篇目。似孔子壁中書之殘缺者。故附尚書之末。又載徐逸撰古文尚書音一卷。又云。晉世祕府所藏。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蓋因劉注徐音。或皆不附經文。遂謂無傳也。東晉梅賾上僞古文。頗采錄經傳。依于誼理。以售其欺世之術。然其書僅取內外傳。而于荀墨多所遺。不用說文。由不識篆籀。是可證其見聞之陋。又出張霸下矣。今錄尚書逸文。兼用各書注義。釐爲上下卷。附于廿九篇書之後。其有篇名可按。列于前。無篇名而稱虞書若夏商周書者。次之。但稱尚書者。又次之。不稱尚書而注義疑爲逸書。與文似尚書者。附焉。吾友江處士聲創例于前。搜輯之功。十得八九。非予所敢襲美。故先著江名。惟江亦有疏失。其引孟子號泣于旻天。誤以公明高于父母之言爲木經。引左傳。遺周書居安思危。引說文。虞書水行乘舟。陸行乘車。山行乘櫟。澤行乘輶。爲古尚書說。不知河渠書亦以爲夏書本文。又以韓非引周書所謂下言而上用者惑也。爲與淮南所引下言者上用之文相反。不知韓非譏周書以爲惑也。又說文引虞書洪水浩浩。卽約舉湯湯洪水浩浩滔天之文。說文云。櫓。木

也。夏書曰：竹箭如楮。蓋言楮讀如禹貢竹箭之箭。春秋繁露引書曰：厥辟不辟去厥祇。卽坊記所引厥辟不辟。忝厥祖異文。漢書引書云：臣不作福，不作威，靡有後羞。卽用洪範之義。江皆重複列之。今悉更正。愚者之慮，庶幾可擇焉。予校訂尙書馬鄭注，蓋本王氏應麟之書，證以閻惠兩君之說。參之王光祿鳴盛江處士聲之著述。又質疑于王侍御念孫，復有張太史雙、章孝廉宗源，助予討論。幸同志之不孤，猶冀來者之補其漏略也。始欲爲尙書作年表，念共和已前甲子無可依據。邵雍等徒取之竹書紀年，紀年本起夏殷，今起黃帝，益爲僞書。且春秋緯言三百年斗歷改憲，後人推三伐以前甲子，徒以弦望交食知之，殊不可信。故不作表。其古今文傳經表，則江處士已著于篇，亦不別撰。惟作篇目表，使覽者知馬鄭篇第之合于古，而僞孔書五十八篇，固非藝文志所爲五十七篇也。乾隆六十年歲陽在旃蒙，陰在單閼，其月斗指卯辰二昬之間，日值丙戌，撰于都門之孫公園寓邸。

尙書逸文卷上

吳江聲撰集

清陽湖孫星衍補訂

九共

孔壁古文有未詳第幾篇

虞夏書 虞書

予辯下土使民平平使民無敖

尙書大傳九共引書曰

皐陶謨 虞夏書 虞書

予乘四載水行乘舟陸行乘車山行乘櫟澤行乘輶

說文木部引虞書曰按今予乘四載下無此文古人不應虛言四載疑僞孔刪之故以示異于真古文

五子之歌

孔壁古文有

虞夏書 夏書

啓乃淫溢康樂野於飲食將將銘苒磬以力湛溺於酒淪食於野萬舞翼翼章聞於天天用弗式

墨子非樂篇引

武觀曰。按武觀卽五子。是此文爲五子之歌。乃當爲子。其疑絕字假音。江堅本作章聞於大云。大當爲天。按善本墨子正作天。

〔九〕征。孔壁古文有。虞夏書 夏書

篚厥〔元〕黃。昭我周王。堯典正義云。鄭注禹貢引〔九〕征云。郭璞注爾雅。引逸書曰。釗我周王。江堅云。周當爲君。篆文相似之誤。按鄭注禮記云。惠信爲周。則周王猶云平王。寧王也。

帝告。孔壁古文無。商書

施章乃服明上下。尙書大傳帝告引書曰。

湯征。孔壁古文無。商書

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誦之。無有攸赦。史記殷本紀。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作湯征。案孔壁古文無此。爲司馬遷蓋本諸子所引。

葛伯仇餉。〔注〕趙岐曰。尙書逸篇文。仇。怨也。言湯伐葛伯。怨其害此餉也。葛。夏諸侯。嬴姓之國。孟子滕文公篇引書曰。

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爲後我？孟子梁惠王篇引書曰：後我后，後來其

蘇。同上引書曰：

〔注〕趙岐曰：此二篇皆尚書逸篇之文也。言湯初征自葛始，誥其君，恤其民，天下信湯之德，面

者向也。東向征，西夷怨者，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國也。故謂之四夷。言遠國思望聖化之甚也。故曰何爲

後我，俟待也。后，君也。待我君來，則我蘇息而已。

同上。滕文公篇云：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下又引書曰：後我后，後來其無罰。

案滕文公篇不引書曰：又滕文公篇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牛，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帥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稷

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餽，殺而奪之。案此亦孟子引書文，而不云書曰：趙岐亦不言逸書，故附此。

湯誓 尚書

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

墨子尚賢篇引湯誓曰：

予小子履，敢用〔元〕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注〕孔安國曰：履，殷湯名。此伐桀告天之文。殷家尚白，未變

夏禮。故用〔元〕。牡。皇。后。君。也。君。帝。謂。天。帝。也。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有。罪。不。敢。赦。〔注〕包。咸。曰。順。天。奉。法。有。罪。者。不。敢。擅。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注〕何。晏。曰。言。桀。居。帝。臣。之。位。罪。過。不。可。隱。蔽。以。其。簡。在。天。心。故。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注〕孔。安。國。曰。無。以。萬。方。萬。方。不。與。也。萬。方。有。罪。我。身。之。過。論。語。堯。曰。篇。墨。子。兼。愛。篇。引。湯。說。湯。曰。惟。予。小。子。底。敢。用。〔元〕。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周。語。引。湯。誓。曰。余。一。人。有。辜。無。以。萬。夫。萬。夫。有。辜。在。余。一。人。章。昭。曰。湯。誓。尙。世。伐。桀。之。誓。也。今。湯。誓。無。此。言。則。已。散。亡。矣。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赦。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

仲虺之誥

孔壁古文無

商書

我聞有夏。人矯天命於下。帝式是憎。用爽厥師。

墨子非命篇引仲虺之告曰。上篇作我聞於夏。人矯天命。布命於下。帝伐之。惡。朕。爽。厥。師。中篇作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於下。帝式是惡。用

闕師。江聲曰。式。用。也。爽。當。爲。喪。聲。之。誤。也。星。衍。曰。用。爲。製。亦。聲。之。誤。式。爲。伐。厥。爲。闕。字。之。誤。布。命。於。下。下。篇。脫。二。字。

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爲謀而莫已若者亡。

荀子幾問篇吳起引中辭之語曰。呂氏春秋驕妾篇李悝曰。楚莊王曰。仲虺有言。不謬說之曰。諸

侯之德。能自珍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己者亡。

亂者取之。亡者侮之。左傳襄十四年。中行獻子曰。仲虺有言曰。襄三十年。鄭子皮引仲虺之志云。宣十二年。隨武子曰。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

湯誥。孔壁古文有。今在史記。 商書

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臯陶久勞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徐廣曰。一作土。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

道毋之在國。徐廣曰。之。一作政。 女毋我怨。史記股本紀。湯既紂夏命。還旁作湯誥。

咸有壹德。孔壁古文有。 商書

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禮記緇衣篇。引尹吉曰。〔注〕鄭曰。吉當爲告。古文誥字之誤也。尹告。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爲咸

有壹德。今亡咸皆也。君臣皆有壹德。不貳則無疑惑也。上同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上同

引尹吉曰。〔注〕鄭曰。尹吉亦尹誥也。天當爲先字之誤。忠信爲周相助也。謂臣也。伊尹言尹之先祖見夏之先

君臣皆忠信以自終。今天絕桀者以其自作孽。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湯矣。夏之邑在亳西。見或爲敗。邑

或爲予。上同

伊訓 孔壁古文有 商書

維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賁有收方明。漢書律歷志引伊訓篇曰〔注〕劉歆曰。言雖有成湯太

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菲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歲也。如淳曰。覲禮諸侯覲天子爲壇十有二尋。加方明于其上。孟康曰。方明者神明之象也。以木爲之。方四尺。畫六采。東青。西白。南赤。北黑。上

〔元〕下青。上同

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

孟子萬章篇引伊訓曰。

〔注〕趙岐曰。伊訓。尙書逸篇名。牧宮。桀宮。朕。我也。謂湯也。載。始也。

毫。殷都也。言意欲誅伐桀。造作可攻討之罪者。從牧宮桀起。自取之也。湯曰。我始與伊尹謀之於亳。遂順

天而誅之也。

上。同。

載孚在亳。征自三朧。

堯典正義引鄭注典寶引伊訓云。

太甲

孔壁古文無。

商書

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

禮記細衣篇引太甲曰。

〔注〕鄭曰。太甲。湯孫也。書以名篇。胥。相也。民非君。不

能以相安。

上。同。

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厥度。則釋。

禮記細衣篇引太甲曰。

〔注〕鄭曰。越之言。歷也。厥。其也。覆。敗也。言

無自顛歷女之政教。以自毀敗。虞。主田獵之地者也。機。弩牙也。度。謂所擬射也。虞人之射禽。弩已張。從機

問視括與所射參相得。乃後釋弦發矢。爲政亦當以己心參於羣臣及萬民。可乃後施也。上同

天作孽。猶可逭。自作孽。不可活。

孟子公孫丑篇引太甲曰。離婁篇同。

〔注〕趙岐曰。殷王太甲言天之妖孽。尙可逭避。譬若高宗雖雉宋景守心之變。皆可以德消去也。自己作孽者。若帝乙慢神震死。是爲不可活。故若此之謂也。上同

顧諟天之明命。禮記大學篇引太甲曰。〔注〕鄭曰。顧。念也。諟。猶正也。諝或爲題。上同

盤庚 商書

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隱六年左傳引商書曰。莊十四年引同。今脫上句疑僞孔刪之。

若德明哉。湯任父言。卑應言。尚書大傳盤庚引書曰。

說命 文無 孔壁古 商書

高宗梁闇。〔注〕鄭曰。開讀如鵠。鵠謂廬也。三年不言。尚書大傳說命引書曰。〔注〕鄭曰。傳曰。高宗居凶廬。三年不言。上同